

证券代码：830821

证券简称：雪郎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借款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经审查，公司因生产经营周转和规模扩大发展需要，2025 年拟申请借款授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包括现有存量累积滚动借款 2.51 亿元）。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自有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2.银行认可的公司信用保证、自然人或法人企业担保。上述借款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

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主营业务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或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付款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玮、胡建、张青山

2025年1月2日